

長榮大學醫學研究所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規定

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(97.10.08)修訂通過

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(97.10.15)通過

第一條 本規定依「醫學研究所評鑑工作小組」之委員會分組訂定之，並設置研究發展委員會。(以下簡稱本會)

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二人(含)以上，由本所專任教師互選產生，召集人由會員自委員中選舉產生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規劃系所研究發展方向。
- 二、協助系所老師進行研究整合，建立與學界及產業界合作模式。
- 三、鼓勵本系所教師及研究生積極申請校內外研究計劃。
- 四、鼓勵本系所教師及研究生發表學術研究結果。
- 五、彙整系所研究成果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並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委員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，適用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陳報院備查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